

常熟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

常秸组〔2020〕1号

关于印发《2020年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的实施意见（2019~2022年）〉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77号）等文件有关精神，切实做好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现将《2020年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0年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方案》

常熟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26日

附件：

2020年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方案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苏政发〔2013〕86号）、《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常熟市《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的实施意见（2019~2022年）〉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7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政策的扶持力度，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再上新台阶，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 （一）稻麦油秸秆机械化还田率达83%左右；
- （二）稻麦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8%以上；
- （三）重点扶持具有一定规模的秸秆多种形式利用示范点，以镇（街道）为单位建立2000吨以上的秸秆收储中心；
- （四）无焚烧秸秆引起大气污染事故和秸秆抛河引起水源污染事故；
- （五）无卫星遥感火点。

二、工作重点

- （一）重点监管时段
 - 1、夏收夏种期间；
 - 2、秋收秋种期间；

3、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高考、中考等敏感时段。

（二）重点防范区域

1、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通航河道和风景名胜区周边5公里范围内；

2、油库、粮库、通讯、电力设施等重点防火区域；

3、各镇（街道）城乡、镇（街道）村结合部。

（三）重点宣传对象

1、稻麦油种植户，特别是小户，包括非稻麦油主产区的零星小户，巷头种植农户；

2、为农民进行机收、机耕作业的农机户；

3、农村中小学生。

三、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夏收夏种前）

1、制定《2020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方案》以及《2020年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秸秆禁烧巡查工作方案》；

2、进一步健全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网络，层层签订责任状；

3、落实秸秆多种形式利用示范点和秸秆机械化还田相关装备的购置和维修；

4、完成秸秆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业务开展的相关准备；

5、做好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宣传工作相关准备；

6、由市政府召开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动员大会。

（二）实施阶段（夏收夏种和秋收秋种期间）

1、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全市范围内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和多

种形式利用；

2、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全力展开高密度、全方位舆论宣传；

3、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力量、分片包干，全力开展现场巡查、宣传、劝阻和灭火，生态环境部门集中力量开展秸秆露天焚烧和抛河污染水源情况的巡查，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积极配合开展秸秆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工作；

4、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查看上级卫星遥感监测火点信息、组织空气质量监测，并向领导小组通报火点情况（包括卫星监测火点和巡查火点）；

5、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文件要求及时向省有关部门上报相关信息资料。

（三）考核阶段

- 1、全面总结半年度和年度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情况；
- 2、开展年度综合利用与禁烧的绩效评价；
- 3、分上、下半年发放夏、秋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奖补资金；
- 4、进行年度考核。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作为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工作来抓。镇（街道）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市、镇（街道）要将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列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并层层签订责任状，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强化舆论宣传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按照每村（社区）不少于2条横幅要求落实到位；根据各地特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会议培训、集市节场等途径进行全方位宣传。做到禁烧政策家喻户晓、禁烧要求人人皆知。

（三）落实扶持政策

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的实施意见（2019~2022年）〉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77号）中明确的各项扶持政策，并执行到位。鼓励各镇（街道）对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四）实施秸秆综合利用

大力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秸秆能源化（固化成型燃料、沼气）、肥料化（制作有机肥）、饲料化（高效养殖）、基料化（菌菇种植）、工业原料化以及果园、茶园、菜园中的秸秆覆盖技术，为秸秆寻找出路。市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争取和安排资金，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给予支持。

（五）明确巡查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巡查小组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并将火点进行定位记录，必要时按规定对违规者予以处罚。各地要按镇（街道）每万亩不少于3人，村（社区）每千亩不少于1人配置巡查人员，实行分片包干、专人负责。

责，严防死守，坚决制止秸秆露天焚烧和抛河行为。同时做好火点记录，为发放补贴和处罚提供依据。

（六）严格考核奖惩

不断完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考核奖惩办法，加大对火点特别是卫星遥感监测火点的扣分处罚力度。考核不合格的镇（街道）、村（社区）要取消年度参评市级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系统工作先进的资格。各镇（街道）要加大对镇、村、组相关人员的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做到责任到位、奖罚分明。

各镇（街道）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各镇（街道）、村（社区）大忙期间的巡查人员名单请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附件：2020年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考核奖惩办法

附件：

2020 年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 考核奖惩办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的实施意见（2019~2022 年）〉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77 号）的精神，特制订 2020 年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考核奖惩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考核内容及职责分工

（一）机械装备、稻麦油种植面积、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秸秆综合利用回收情况，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核实并提供考核意见。

（二）秸秆焚烧火点及面积由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考核意见。

（三）考核小组负责按考核内容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打分，为相关补贴发放和工作奖惩提供依据。

三、考核方式

采取随机抽查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实行百分制。

四、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

考核内容分为工作目标、组织保障和禁烧成效三个部分。

(一) 工作目标 (25 分)

1、万亩水稻 75 马力以上拖拉机拥有量 (4 分)。每少 1 台扣 0.5 分，扣完为止。

2、万亩三麦大中拖配套的秸秆还田机械拥有量 (5 分)。每少 1 台扣 0.5 分，扣完为止。

3、完成秸秆机械化还田考核目标 (8 分)。未完成秸秆机械化还田考核目标，按比例扣分，麦季交通主干道两侧、农业示范基地、重要旅游景点等敏感区域周边村的秸秆还田率未达 90%，扣 2 分。

4、建立 2000 吨以上规模的秸秆收储中心 (8 分)。未建立秸秆收储中心，仅有小规模收贮利用点的扣 4 分；无任何收贮利用点的扣 4 分。

(二) 组织保障 (25 分)

1、加强组织领导 (4 分)。成立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夏收、秋收前对秸秆禁烧工作及时作出部署。未成立禁烧工作领导小组的，扣 2 分；政府未作出禁烧工作部署的，扣 2 分。

2、建立秸秆禁烧工作网络责任体系 (4 分)。建立镇 (街道)、村 (社区) 二级禁烧工作网络，责任落实到人，田块包干到人，执行禁烧工作考核办法。未全面签订责任状的，每缺 1 层扣 2 分；未明确田块包干人的，扣 2 分。

3、配合开展秸秆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工作 (4 分)。落实专人负责，积极配合在本镇范围内开展的稻麦秸秆机械化

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未落实联系人的，扣1分；拒绝第三方核查人员进行核查或弄虚作假欺骗核查人员的，扣4分。

4、加强现场巡查和处置工作（4分）。根据巡查方案和烟霾天气应急响应预案，组织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及相关部门巡查并及时处置，值班电话保持畅通，做好巡查记录。现场巡查工作未记录的，扣2分；值班电话无人接听的，一次扣1分。

5、做好宣传工作（4分）。组织开展禁烧宣传工作。未组织禁烧宣传工作的，扣1分。未落实广播等媒体发布秸秆禁烧相关信息的，扣1分；未按要求悬挂宣传标语的，扣1分；农户政策知晓率低于100%，扣1分。

5、规范补贴发放（5分）。按上级文件要求开展补贴及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未及时发放补贴的，扣1分；实际发放与公示内容有出入的，扣2分；资金挪用或滞留的，扣2分。

（三）禁烧成效（50分）

1、卫星遥感监测和现场巡查结果（40分）。第一把火扣10分；卫星遥感监测通报核实一处火点扣5分；苏州市以上通报扣4分；生态环境局组织巡查每发现一处连片焚烧火点（过火面积超过300平方米以上）的扣3分，每发现一处零星火点或有焚烧秸秆痕迹田块扣2分。

2、应急处置（5分）。根据生态环境局巡查组通报的火点信息，各镇（街道）、村（社区）应组织相关人员在30分钟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并在45分钟内上报处理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处理或上报情况的，一次扣2分。

3、媒体曝光（5分）。被苏州市电视台、苏州日报等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扣3分；被常熟市电视台、常熟日报等市级媒体曝光扣2分；被生态环境局等市级部门通报的，扣2分。

所有扣分上限以该子项最高分值为限，扣完即止。卫星遥感监测和现场巡查发现火点不重复计算。

五、奖惩兑现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根据考核结果和处罚情况分夏、秋两季下达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奖补资金。

附件：1.2020年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2.2020年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表 1:

2020 年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镇(街道)	万亩水稻 75 马力以上拖拉机拥有量(台)	万亩三麦大中拖配套秸秆还田机拥有量(台)	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	稻秸秆机械化还田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夏、秋二忙秸秆禁烧率(%)
梅李镇	≥ 10	≥ 30	90	76	≥ 98	100
海虞镇	≥ 10	≥ 30	90	76	≥ 98	100
古里镇	≥ 10	≥ 30	90	76	≥ 98	100
沙家浜镇	≥ 10	≥ 30	90	76	≥ 98	100
支塘镇	≥ 10	≥ 30	90	76	≥ 98	100
董浜镇	≥ 10	≥ 30	90	76	≥ 98	100
辛庄镇	≥ 10	≥ 30	90	76	≥ 98	100
尚湖镇	≥ 10	≥ 30	90	76	≥ 98	100
碧溪街道	≥ 10	≥ 30	90	76	≥ 98	100
东南街道	≥ 10	≥ 30	90	76	≥ 98	100
常福街道	≥ 10	≥ 30	90	76	≥ 98	100
虞山街道	≥ 10	≥ 30	90	76	≥ 98	100
琴川街道	≥ 10	≥ 30	90	76	≥ 98	100
莫城街道	≥ 10	≥ 30	90	76	≥ 98	100
合计	≥ 10	≥ 30	90	76	≥ 98	100

注：①秸秆综合利用包括秸秆机械化还田及秸秆能源化、肥料化、工业原料化、基料化等。

②夏秋二忙秸秆禁烧率包括三麦、油菜、水稻等所有农作物秸秆。

附表 2:

2020 年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考核评分表

镇（街道）：_____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工作目标 (25分)	万亩水稻 75 马力以上拖拉机拥有量	4	
		万亩三麦大中拖配套的秸秆还田机械拥有量	5	
		完成秸秆机械化还田考核目标，其中交通主干道两侧、农业示范基地、重要旅游景点等敏感区域周边村的麦季秸秆还田率达 90%以上	8	
		建立 2000 吨以上规模的秸秆收储中心	8	
2	组织保障 (25分)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4	
		建立秸秆禁烧工作网络责任体系，层层责任到位，明确包田到人	4	
		配合开展秸秆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工作	4	
		现场巡查和处置工作，并有相应记录	4	
		政策文件宣传发动到位，农户知晓率 100%以上，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镇（街道）、村（社区）责任人	4	
		各级补贴及奖励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及时足额发放，审计检查无违规违纪问题	5	
3	禁烧成效 (50分)	按卫星遥感监测和现场巡查结果。严查第一把火	40	
		应急处置	5	
		媒体曝光	5	
总分			100	